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7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 3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的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草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11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56 元 /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丁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8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2.2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3.08 万股。
-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11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56 元 / 股。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75)。

(三)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77)。

(四)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11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56 元 /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11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56 元 / 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102.20 万份;限制性股票 73.08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股票期权 37 人;限制性股票 197 人。

(四)行权 / 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11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56 元 / 股。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可按规定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 2029 年 4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 2030 年 4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 2031 年 4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 / 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某一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者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当期未满足当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 / 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某一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者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丁军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8.00	6.55%	0.0194%
2	靳尚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	1.64%	0.0048%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35 人)				92.20	75.45%	0.2233%
首次授予合计				102.20	83.63%	0.2476%

注:1、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丁军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20	1.44%	0.0029%
2	靳尚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50	0.60%	0.0012%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195 人)				71.38	85.92%	0.1729%
首次授予合计				73.08	87.96%	0.177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11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56 元 / 股。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丁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其相关交易系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减持行为均发生于本激励计划筹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除此之外,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情况、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按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有关成本及 / 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为基准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8.33 元 / 股(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个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0%、15.41%、15.45%(上证指数对应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5%、1.28%、1.37%(中债国债对应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91%(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子 – 光学光电子"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2、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

公司确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02.20 万份,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564.82	39.66	158.63	158.63	120.10	72.55	15.2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符合限制性股票归属资格的人数变动情况、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进行测算,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为基准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8.33 元 / 股(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 年、2 年、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个归属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9%、17.20%、15.87%(上证指数对应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1.24%、1.25%(中债国债对应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91%(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子 – 光学光电子"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2、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

公司确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3.08 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668.36	389.46	1,357.24	655.32	266.3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3,233.18	429.12	1,515.87	813.96	386.43	72.55	15.2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 / 或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6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2,300 万元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0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年 6 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40.45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已终止
	年产 3000 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 300 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1.29	2027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萧山农商银行 2026 年第 89 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个月	12,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 2026 年第 80 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个月	3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00	48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00	12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00	96.26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15,000	192.07	0
6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48	0
7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8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8.28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13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17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75	0
18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	82.50	0
1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	12,000	33	0
2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	0	0	1,500
25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2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7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	0	0	12,000
28	普通大额存单	300	0	0	300
合计				1,185.17	67,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3.7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9.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7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457,351.08	2,665,162,632.85
负债总额	489,516,946.98	610,008,39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8.21	2,060,941,5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95,106,814.24	57,131,331.2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产品协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赎回,收回本金 12,000 万元,获得收益 3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 2026 年第 40 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26/6/14	2026/9/14	1.10%	12,000	3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14:50 在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997,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798,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79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798,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179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315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8,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1%。

2、公司的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孔晓燕、蓬金贵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57,757	99.9815	24,434	0.0114	14,87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450	93.4615	51,334	3.8960	34,817	2.6425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62,857	99.9839	19,834	0.0093	14,370	0.0068

4、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54,130	99.9798	24,861	0.0116	18,070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37,197	99.1019	24,434	0.5582	14,870	0.3399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31,450	93.4615	51,334	3.8960	34,817	2.6425
3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42,297	99.2184	19,834	0.4531	14,370	0.3285
4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33,570	99.0190	24,861	0.5680	18,070	0.41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3、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GOLDEN PRO.ENTERPRISE CO., LIMITED、戚国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志宏、窦小明;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蓬金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五、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和监票人由傅正清、周枫、孔晓燕担任。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对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 2 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8,72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至 18,72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资数额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11 号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5、电子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